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组整合基本完成后全面发展的一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应对金融和资本市场各项风险和挑战，切实推动发展战略落地，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和经营创新，积极培育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加强风险管理，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日益趋严的监管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面前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有效提升了行业竞争力。

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和监事会监督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日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2018 年监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2018 年，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时就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全年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履职办法》；

2.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6.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全面开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积极发挥规范决策和监督制衡作用。

2018 年，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6 次，听取了 23 项股东大会议案、40 项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各位监事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计划、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新股和债券发行、授权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建议情况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予以关注，对相关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披露的时效性进行监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会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和半年度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在日常履职监督的基础上，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结合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报告、履职记录等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并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相关意见已纳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作为参考依据。

（三）切实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推动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018 年，监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商定程序汇报，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关注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参与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重大财务事项的讨论分析，关注公司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并就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减值、审计成果运用、财务管理提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开展与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的面对面交流，跟踪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审计过程和独立董事执行年报工作制度情况，并对年审会计师工作提出要求。

（四）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促进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2018 年，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密切跟踪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关注公司主要业务、管理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跟踪督导内控评价发现缺陷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推动构建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 and 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和评估内控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评价覆盖面、评价重点内容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监事会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构建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评价机制，通过调研检查、信息征询、分析评估等方式，对公司总体风险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揭示潜在风险和问题，督促公司提高风险意识，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监事会加强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信息沟通和与公司内控监督条线的工作协同，促进监督资源的整合。

（五）紧贴公司业务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和综合分析，促进公司管控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2018 年，监事会努力促进监督工作与公司经营工作密切结合，加强基层调研与检查工作，组织监事和公司相关监督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公司投资管理部、宏源汇智子公司、宏源期货子公司开展专项调研检查，针对战略和业务发展、内部运营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等方面向被调研检查单位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一系列改进建议，促进了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和完善。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战略实施、经营管理、财务与风险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风险情况的分析意见和建议》，发送董事会和经营层研究和落实，有效发挥了建设性监督作用。

（六）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能力。

2018 年，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组织和制度建设。加强监事会各

专业委员会运作，在财务和内控监督、高管履职评价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制定《职工监事履职办法》、《关于控股子公司派出监事工作的指导意见》，逐步健全与国有金融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相适应的监事会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加强监事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运作的培训。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和交流活动，组织撰写的“如何有效构建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课题荣获中上协优秀专题研究奖。定期编制《监事会工作信息》，为监事充分履职提供良好信息保障。

二、2018 年监事履职尽责情况

全体监事会成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高效履行监事职责。按照规定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审议和表决，积极发表意见，推动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研究问题和积极建言献策；依法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经营管理决策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检查、调研活动，深入基层和一线，了解、分析和揭示经营实际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经营管理的优化提升；积极参与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切实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加快转型创新、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监事会将

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围绕资本市场和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新要求，紧跟新时代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步伐，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推动构建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运作质量和促进公司规范科学稳健发展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为公司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商迈进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工作定位，推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金融机构法人治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依法治企，强化权责对等，落实监督定位，确保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督目标，把公司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情况作为重要监督内容，将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机结合。在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的同时，加强与党委和董事会、经营层的协调配合，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全面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实质性监督作用。

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充分运用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努力推动实施精准监督。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细化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流程，完善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围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持续加强对内控缺陷整改的督导和对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强化对重大风险的

问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三）拓展创新监事会监督方式，有效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

围绕深化监督职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监督方式，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建立监事会监督谈话机制，结合高管履职情况和重要监督事项开展约谈和质询。通过实地调研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动态，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和及时性。通过召开风险内控监督工作会议、联合监督检查等形式，加强监督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增强监督合力。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转型创新重大问题的研究，做好建言献策和风险提示，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

（四）健全监事会监督和保障体系，增强监事会工作有效性。

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和主要股东有关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运作的规范性要求，夯实监事会运作基础。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持续完善、细化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监督质量和监督实效。指导子公司派出监事全面履职，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和监督力度，构建更加全面的监事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作用，增强重点监督工作的专注度和专业性。加大监事培训力度，完善监事履职档案管理，加强监管沟通和行业沟通，为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提供有力保障。